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青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青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呂青松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幫助犯從屬於正犯而成立，決定其犯罪之時間，自應以正犯行為為準。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實行詐騙附表編號所示之人

01 之時點，均係在修法後，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新  
02 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3 (二)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  
04 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  
05 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  
06 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人或其轉受  
07 者利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項，製  
08 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9 行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核  
10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  
14 團成員詐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15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6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8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20 用，所為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造成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21 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  
22 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23 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  
24 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  
25 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終能  
26 坦認犯行，與如附表編號5、7、8所示之人達成調解，並給  
27 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可考，附表編號4  
28 所示之人於調解期日後，方具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112  
29 元（包含其匯款金額、交通費用），附表其餘各編號所示之  
30 人則未出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31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01 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之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六)被告前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賠償附表編  
05 號5、7、8所示之人所受損害，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6 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  
07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8 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被害人受騙後所匯款項或曾因提  
11 供帳戶而取得對價等情形，自無從對被告為犯罪所得沒收之  
12 宣告。

13 (二)被告非實際上轉匯款項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14 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16 (三)本案帳戶因已通報為警示帳戶，無法再用以從事財產犯罪，  
17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  
18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郭雪節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當事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杜○鎧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 9時29分	3,000元
2	告訴人 葉○佑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 11時38分	2,000元
3	告訴人 劉○宏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 11時56分	2,000元
4	告訴人 林○均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 11時58分	1,000元

5	告訴人 吳○駿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 13時18分	1,000元
6	告訴人 阮○雄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 21時8分	5,000元
7	被害人 張○娟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 21時40分	4,000元
8	告訴人 高○倫	詐欺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9日 0時0分	4,000元